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 130 项合计 62,449.27 万元。经审查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度发生的 130 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基于经营资质、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。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，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，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，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小，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2016 年 3 月 29 日